证券代码：920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维科技

股票代码：920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或“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维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汉维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348,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3244%减少至 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2016-11-17 至 2024-12-29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达晨创联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股东	60,600.00	20.2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40,000.00	13.3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32,400.00	10.800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20,000.00	6.6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20,000.00	6.6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股东	15,000.00	5.0000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股东	10,00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10,000.00	3.3333
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8,000.00	2.6667
10	陈延良	自然人股东	5,000.00	1.6667
合计			**221,000.10**	**73.6667**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昼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18）股份比例为 9.32%；

（2）、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99.HK）股份比例为 6.16%。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汉维科技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汉维科技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维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5,713,200 股，占汉维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3244%。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维科技 5,364,967 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汉维科技股本总额的 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汉维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有的汉维科技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联	2026.9.1-2026.11.2	集合竞价	348,233	0.3245
合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联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3,200	5.3244	5,364,967	4.9999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汉维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汉维科技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本报告书披露日前六个月的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东莞
股票简称	汉维科技	股票代码	920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继承 □其他（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13,200 股 持股比例：5.3244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64,967 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		

个月内继续减持	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